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修正對照表

108 年 月 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聲明事項	項次	聲明事項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本項未修正。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本項未修正。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一、 總統 108 年 5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爰依修正後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規定，刪除本項規定。 二、 以下項次遞移。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現行第 4 項移列第 3 項，內容未修正。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現行第 5 項移列第 4 項，內容未修正。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	現行第 6 項移列第 5 項，內

	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容未修正。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一、 總統 108 年 5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爰依修正後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刪除本項規定。 二、 以下項次遞移。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 <u>不正</u> 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 <u>成立</u> 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總統 108 年 5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爰依修正後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修正本項規定。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	現行第 9 項移列第 7 項，內容未修正。

	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現行第 10 項移列第 8 項，內容未修正。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 _____</p> <p>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p> <p>金額 _____</p> <p>合計金額 _____</p>	十一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 _____</p> <p>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p> <p>金額 _____</p> <p>合計金額 _____</p>	現行第 11 項移列第 9 項，內容未修正。

<p>十</p>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p>	<p>十二</p>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p>	<p>現行第 12 項移列第 10 項，內容未修正。</p>
<p>十一</p>	<p>本廠商之資格及投標標的之內容均符合本採購案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之規定。</p>	<p>十三</p>	<p>本廠商之資格及投標標的之內容均符合本採購案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之規定。</p>	<p>現行第 13 項移列第 11 項，內容未修正。</p>
<p>十二</p>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p>項目_____</p> <p>金額_____</p> <p>項目_____</p> <p>金額_____</p> <p>合計金額_____</p>	<p>十四</p>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p>項目_____</p> <p>金額_____</p> <p>項目_____</p> <p>金額_____</p> <p>合計金額_____</p>	<p>現行第 14 項移列第 12 項，內容未修正。</p>
<p>十三</p>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p>	<p>十五</p>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p>	<p>現行第 15 項移列第 13 項，內容未修正。</p>

	<p>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p>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十四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十六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p>現行第 16 項移列第 14 項，內容未修正。</p>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八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至第十項、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第十一項回答「否」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第十四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第十三項回答「否」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p>配合項次調整，修正第 1 點至第 6 點規定。</p>

<p>5.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 <u>十三</u> 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6.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 <u>十四</u> 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7.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p>	<p>5.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五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6.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六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7.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p>	
--	--	--